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 絡 人：戴永杉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2105
電子郵件：ysday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統字第 11110025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_增刪修訂明細表、2_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範例1種、3_主計總處備查函

主旨：檢送地方政府環保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（附件1）及相關報表程式（附件2）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4日主統社字第1100020709號函辦理（附件3）。
- 二、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範例同步刊載於本署網站首頁>資訊與服務>環保統計>各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範例>公務統計報表範例>1135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統計類項下（網址<https://www.epa.gov.tw/Page/D1F376071034F765>）。
- 三、本次修訂署表計4表，其中涉及縣市計1表（詳附件2），係配合本署業務需求、提升一般廢棄物申報資料正確性及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政策修訂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主計處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